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2:10

地點：海空大樓 203 會議室

主席：盧華安院長

紀錄：游嫻鈴

出席單位

商船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運輸科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海洋經營管理學系

出席者

黃俊誠委員	翁順泰委員	方信雄委員
趙時樑委員	朱經武委員	邱明仁委員
杜孟儒委員	李信德委員	劉孟翰委員(請假)
王榮昌委員(請假)	古忠傑委員(請假)	靳邦夫委員(請假)
桑國忠委員	王慧茹委員	陳建宏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商船學系許惠雅、航運管理學系朱崇華(請假)、運輸科學系張浩(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陳亦晟、海洋經營管理學系蔡沛禹(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輪機工程學系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設碩士班「輪機與風電產業科技發展與應用」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3月3日、3月11日輪機工程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 檢陳擬新開課程資料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補授課教師姓名），准予備查。

提案 2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輪機工程學系擬修改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3月3日、3月11日輪機工程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 修改原因：為因應111學年度後不分組（兩班）必修課程規劃。
3. 檢陳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原必修科目表及修正後必修科目表(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改“畢業最低學分備註”欄位，“專業EMI”改為“全英文授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提案 3

提案單位：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經管系）擬修改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1 日經管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暨系課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 檢陳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說明如下：
 - (1) 依據經管系大二系主任時間及課程委員會委員蔡沛禹會長建議，由於大二同學在馬祖上課，必修課過少，但也無法修其他系的課。大三若要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必修課程過多亦會有衝堂的問題，因此擬回到 107-108 級必修科目表，以低年級學分多，大三學分少的方式配當。
 - (2) 將原 107-108 級必修科目表大三上學期的「人力資源管理」調整至大二上學期修課，並將大三下的「網路行銷」調為選修，以增加大二必修數，降低大三必修數。
 - (3) 由於經管系只有 3 位專任老師，海洋經營管理專題課程現為必修課，3 位老師負擔較大，每人分配學生數過多，成效不彰。再加上要降低大三必修數，為降低老師負擔及大三必修學分數，因此將「海洋經營管理專題」2 學分，上學期、下學期共 4 學分，均調整為選修。
 - (4) 經管系大一轉系生、大四實習、五年一貫生均仍以運輸系及航管系為主要的考量方向，再加上近日航運物流業景氣大好，業者也缺人，同學及家長必會再往運輸及航管系靠攏，以增加實習及就業機會。因此建議更強化經管系的「海洋」產業特色，新增「運輸學」及將原舊版必修課刪除的「國際貿易實務」及「海運學」調回。並鼓勵同學修習航管系與運輸系的輔系及雙主修學位。
 - (5) 由於多家實習公司均認為學生要強化 EXCEL 技能，以滿足實習基本需求，加上電腦技術日新月異，因此在大一增加上下學期各 2 學分的電腦課程，均以「計算機概論」做為課稱名稱。
 - (6) 為配合我國雙語政策及提升同學英語能力，因此將英語畢業門檻從多益 550 分提高為多益 600 分。
3. 檢陳原必修科目表及修正後必修科目表(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必修科目表(草案)中“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欄位誤植的學分數），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